

附件 3：国家核安全局项目官员文格式

国 家 核 安 全 局

National Nuclear Safety Administration, P. R. China

发文编号/Our Ref: NNSA-DNC-XX/2006

日期/Date: 2006 年 XX 月 XX 日

地址/Add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
No.115 Xizhimennei Nanxiaojie
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P. R. China

电话/Tel: ++86-10-66556368

传真/Fax: ++86-10-66556366

邮编/Postcode: 100035

E-mail:

共/Pages: 1+X 页

主题/Subject: 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境外单位注册登记申请文件的审评问题

XX 单位:

按照核安全法规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规定》(HAF604)的有关规定和我局受理通知(国核安办[2008]XX号)要求,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已提出申请资料的第 X 批审查问题,共 XX 个(见附件),现发送给你单位,请你单位在 XX 个工作日内组织回答与落实。

附件: XX 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注册登记申请文件的第 X 批审评问题

签 字

许可证管理项目联系人

抄送/Copy to: 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

处长:

主管司领导: